

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本章程。本章程为本公司行为准则，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第一条 公司名称和住所

公司名称：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申报的经营场所：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97-103号

第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恪守“健康之桥，造福大众”的信条，践行“专业健康服务，创造客户价值”的使命，努力做到“为客户谋价值，为员工谋福利，为企业谋发展，为股东谋回报，为社会谋贡献”，不断探索新思路、创建新模式，致力提供“更可靠的社会保障、更高质量的医药供应链服务”，不断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 第三条 经营范围

主营项目类别：批发业

一般经营项目：办公用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妆品零售；化

化妆品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健身休闲活动；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咨询策划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汽车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报关业务。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兽药经营；消毒器械销售；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进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药品零售；药品批发；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

如果上述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中登记的不同，则应以营业执照中所列版本为准。

#### 第四条 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公司以本公司全部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本公司成立日期。

## 第二章 发起人、股份与注册资本

### 第一节 股份

#### 第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49,305,5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  
民币 2,449,305,500 元。

#### 第六条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出资额、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年 月 日)
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178,160	货币	178,160	80	2019 年 2 月 26 日
2	ALLIANCE BMP LIMITED	44,540	货币	44,540	20	2019 年 2 月 26 日
合计		222,700		222,700	100	

发起人缴纳股款后，不得抽回股本。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 第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载明如下 内容：

- (一) 公司名称；
- (二) 公司成立日期或者股票发行的时间；
- (三) 股票种类、票面金额及代表的股份数，发行无面额股的，股票代表的  
股份数。

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还应当载明股票的编号，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  
章。

发起人股票采用纸面形式的，应当标明“发起人股票”字样。

公司发行的股票，应当为记名股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置备股东  
名册，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作和管理，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认购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
- (三) 发行纸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八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十四条** 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章 股东、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股东享有表决权，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对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 3、股东享有质询权，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股东享有知情权，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本人持股资料；
  - (2) 股东会会议记录；
  - (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

公司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提出上述知情权的请求，公司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请求之日起五日内予以提供，无法提供的，应给予合理的解释。

- 6、股东享有参与权，有权参与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弥补亏损、资本市场运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并上市、融资、配股等）等重大事宜；
- 7、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债券持有人名册置备于本公司。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上述规定。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十三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无效。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 修改公司章程;

(八) 对如下重大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公司在一年内累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7、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或“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九) 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作出决议；

(十) 任命或解聘公司的审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七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场所。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通讯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三十二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三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三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条** 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四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与表决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五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出席股东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第四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四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八条** 召集人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条**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外投资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公司转让和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并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任；但换届选举时，上一届董事会任期尚未届满的除外，新一届董事会应自现任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起就任。

**第五十九条**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六十条** 股东或者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

#### 第四章 董事会、总经理（总裁）和法定代表人

**第六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9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包括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年度融资计划和年度授信额度（不涉及担保及抵押）；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其他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三) 审批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
- (十四)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五)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七十二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议。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十日发出通知。

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且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及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七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八十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另行制定《独立董事制度》，明确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职责及履职程序，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 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五)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七)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八)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九)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十) 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四）项至第（九）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八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七) 公司拟申请股票终止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或者拟申请股票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 (八)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八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包括战略发展规划及其任何修订）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以及其他负责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八十五条** 总经理（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总裁）。

**第八十六条** 总经理（总裁）制订《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八十七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职务：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将有关档案材料，正在办理的事物及其他遗留问题全部移交。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者辞职后，在未履行

报告和公告义务，或未完成离任审查、档案移交等手续前，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责任。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协调和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承办董事长交办的工作；
- (二)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三)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 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议，参加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五)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
- (六)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关注公司舆情并进行管理；
- (七) 组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八) 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九) 董事会授权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五章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九十条** 公司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九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九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投资与发展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预算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九十六条** 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或审批，并对公司的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
- (三)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七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归属或行权条件成就；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八条** 预算委员会负责指导公司年度经营工作计划与目标、年度预算计划的制订，并监督检查其执行完成情况，主要职责包括：

- (一) 审议并确定制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年度预算计划的总原则；
- (二) 根据公司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战略和规划，指导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的制订；
- (三) 审查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年度预算计划；
- (四) 监督检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目标、年度预算计划的执行完成情况；
- (五) 董事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宜。

## 第六章 财务、会计和利润分配办法

**第九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并于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前制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应当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资金，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七章 公司的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
- (四) 人民法院依照下款规定的情形予以解散；
-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因第一百〇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八章 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的，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分立的，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解散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若需对外发布相关公告的，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刊登。

## 第九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 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已有；
- (五)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六)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违反前款规定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二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建立党的工作机构，根据公司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一百二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党的组织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党委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结合，以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公司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公司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党委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责任机构为董事会，披露责任人为董事长、总经理（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具体规定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管理、流程、公开、说明等事项。

##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三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 企业文化建设；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年报、公告、股东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路演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一百三十四条** 若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三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由董事会提议，经股东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本章程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如与公司以往章程有矛盾以本章程为准，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为准，并相应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